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债券代码：127006

债券简称：敖东转债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边药业”）收到8个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备案号
1	鹅不食草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14000
2	焦槟榔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15000
3	沙苑子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16000
4	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17000
5	炒槟榔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18000
6	冬葵果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19000
7	酒白芍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20000
8	密蒙花配方颗粒	上市备字 2222000121000

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，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170个《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》，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工作。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

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